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4-14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14 年将与关联企业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12479.3 万元日常关联交易。

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2 票赞成（关联董事顾清波、徐荣、缪振、冯永赵、顾柔坚、胡林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韩庆华因病住院缺席会议），0 票反对，0 票弃权，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关于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须获得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 (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南通九鼎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2	1.25
	小计	2	1.25
向关联人采购劳务	江苏九鼎天地风能有限公司	100	490.74
	江苏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600	416.59

	小计	7700	907.3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商品	江苏九鼎天地风能有限公司	4500	
	如皋市鼎诚经贸有限公司	200	109.31
	哈密九鼎天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3	3.87
	南通九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	
	小计	4704	113.19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 燃料和动力	江苏九鼎天地风能有限公司	4	3.10
	南通九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	18.38
	小计	24	41.9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苏九鼎天地风能有限公司	2	0.91
	小计	2	0.91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 土地租赁	南通九鼎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47.3	47.27
	小计	47.3	47.27
	合计	12479.3	1111.9

以上数据以入账发票为统计和预计口径。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23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江苏九鼎天地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风能”）

注册地：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兴源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顾清波先生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整机及部件制造、销售；风力发电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转让；风力发电场项目投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总资产 23132.41 万元、净资产 5299.8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966.77 万元、净利润 380.31 万元。

股权结构：南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占股 92.6%。

鉴于顾清波先生持有南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为天地风能的实际控制人。而顾清波先生直接及间接控制本公司 54.5%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天地风能与本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为本公司关联人。

2、江苏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宇建设”）

注册地：江苏省如皋市中山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陈春芳

注册资本：62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潢专业承包三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总资产 24335.99 万元、净资产 6451.7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5541.05 万元、净利润 37.82 万元。

股权结构：江苏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股 93.54%，顾泽波等 4 位自然人占股比例合计 6.46%。

鉴于顾清波先生持股 90%的南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苏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13%的股权，顾清波为鼎宇建设的实际控制人，而顾清波先生直接及间接控制本公司 54.5%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鼎宇建设与本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3、南通九鼎针织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针织”）

注册地：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茶庵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姜鹄先生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针织服装、面料及辅料制造、销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总资产 4014.28 万元、净资产 872.4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531.85 万元、净利润 92.01 万元。

股权结构：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100%。

鉴于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通九鼎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为九鼎针织的控股股东，而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本公司 50.05%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九鼎针织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为本公司关联人。

4、如皋市鼎诚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诚经贸”）

注册地：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中山东路东门大桥南侧

法定代表人：姜鹄先生

注册资本：50 万元

主营业务：五金电器、建筑材料、红木制品、日杂用品、木材、钢材塑料制品、瓶装酒销售；卷烟销售；纯碱、元明粉、石蜡、乳酸类添加剂销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总资产 167.99 万元、净资产 5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06.2 万元、净利润 2.28 万元。

股权结构：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80%，胡林占股 20%。

鉴于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鼎诚经贸 80%的股权，为鼎诚经贸的控股股东，而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本公司 50.05%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鼎诚经贸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为本公司关联人。

5、南通九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生物工程”）

注册地：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兴源大道 148 号

法定代表人：顾清波先生

注册资本：1100 万元

主营业务：生物可降解塑料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转让；L-乳酸销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总资产 4939.98 万元、净资产 1730.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98 万元。

股权结构：南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占股 90.91%，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9.09%。

鉴于顾清波先生持有南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为九鼎生物工程的实际控制人，而顾清波先生直接及间接控制本公司 54.5%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九鼎生物工程与本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为本公司关联人。

6、哈密九鼎天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九鼎”）

注册地：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农十三师二道湖红星一场五连

法定代表人：顾清波先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的制造、销售及风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场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总资产 1491.87 万元、净资产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江苏九鼎天地风能有限公司独资。

鉴于顾清波先生持股 90%的南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苏九鼎天地风能有限公司 92.6%的股权，哈密九鼎天地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江苏九鼎天地风能有限公司独资子公司，顾清波先生为哈密九鼎天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而顾清波先生直接及间接控制本公司 54.5%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哈密九鼎天地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

体结算价格。

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实际进程签署正式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14 年，公司进入了项目建设的密集期，所实施的项目均有较高的专业性要求，鼎宇建设通过长期与公司合作，熟悉公司技术工艺对土建工程的要求，2013 年，通过公开招投标，鼎宇建设中标了公司山东 HME 池窑项目建设工程累计 5752.41 万元，已签订合同并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1 号、2013-25 号），2014 年，根据山东 HME 池窑项目建设计划，预计将与鼎宇建设发生 1847.59 万元的建筑施工交易，合计 7600 万元。2014 年，根据天地风能业务发展规划，预计会向其销售风电叶片、机舱罩等风电复合材料产品 4500 万元。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陈尚、谷正芬（独立董事韩庆华因病住院缺席本次会议）出具了表示同意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事前审核意见，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用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制度，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的行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为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3 日